國立中興大學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暨文件宣導教育訓練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專業講師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課程大綱

-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BS 10012標準介紹
- 個人資料管理文件說明
- 問題與討論

個資法國際發展趨勢

1890年 隱私權的提倡

個人可不被打擾，安靜獨處生活的權力(the right be alone)

1980年 隱私與個資保護開始受到國際組織重視

OECD提出「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跨境流通指導員則」

1995年 歐盟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歐蒙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影響包含我國在內之各國立法工作

2007年 APEC推動跨境隱私保護實驗計畫

我國為APEC成員之一，直接面臨來自國際上的壓力

資料來源：資策會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個人資料保護8大原則

限制蒐集原則	經本人同意，以合法、公正手段於適當場所蒐集	安全確保原則	資料必須採取合理安全保護措施，以免資料遭遺失、盜用、毀損、竄改或揭露的風險
品質確保原則	符合資料使用之目的，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和時效性	公開原則	對個人資料之開發、運用、政策等必須採取一般的公開政策
目的明確原則	進行蒐集的目的必須在蒐集的當時就闡述明確，爾後使用也必須受限於當初所訂目的，不得他用	個人參與原則	確認資料存在、資料內容、請求刪除或更正
限制目的外使用原則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作蒐集目的外利用	責任明確原則	資料管理者必須確保落實組織政策與執行措施以遵守上述各項原則

歐盟 (EU)

- 1980年歐洲議會訂定「保護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公約」，並於次年要求所有會員國共同簽署。該公約於 1985年10月1日正式生效，為世界第一個關於隱私權保護並具拘束力之國際公約。並於1995年10月24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要求會員國於同年月24日前依據該指令，立法管理個人資料。
- 2001年12月成立新的資料保護機關，歐洲資料保護監督官(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EDPS)於2009年12月7日，針對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近年所提出關於設立歐盟「自由、安全及司法領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AFSJ)大型資訊技術系統(IT System)作業管理機構之立法計畫，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立場提出正式法律意見。如此一立法計畫順利通過，該機構預計將擔負起包括「申根資訊系統」(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 SIS II)、「簽證資訊系統」(Visa Information System, VIS)、「歐洲指紋系統」(European Dactylographic System, Eurodac)及其他歐盟層級之大規模資訊技術系統之作業管理(operational management)任務。
- http://stl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210

以歐盟為例

- 各國持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立法

國別	法案名稱	制訂年	最終修訂年
德國	聯邦資料保護法	1977	2009
瑞士	聯邦資料保護法	1992	2008
丹麥	個人資料處理法	2000	2007
瑞典	個人資料法	1998	2006
波蘭	個人資料保護法	1997	2006
法國	資料處理、資料檔案及個人自由法	1978	2004

資料參考來源：資策會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指導方針，於2004年制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保護綱領」，做為提升各國隱私保護重要推動方針，並確保亞太地區各會員國間資訊自由流動，俾符合隱私保護綱領之規範原則。

日本 JISQ15001 & P-Mark

- 日本積極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外，並推動符合其國內法制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簡稱JIS Q 15001：2006)。
- 由經產省輔導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JIPDEC)推行，核發「隱私標章」(P-Mark)。
- 至2010年8月23日止，已有11,610家廠商取得認證，遠超過取得ISO 27001的三千餘家。

個人情報保護法(2003通過、2005施行)

↓

個人情報保護法基本方針(2005)

↓

個人資料管理體系JIS Q 15001:2006

↓

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
JIPDEC

- ✓管理體系規範建構、修正
- ✓體系運作維持
- ✓驗證機構身分核定
- ✓標章核發

資料參考來源：經濟部

英國BS 10012

- 英國於1998年將歐盟之「個人資料保護指令」與「電子通訊隱私指令」內國法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並由**個資保護委員**（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監督法令執行。
- 2001、2007修正擴大個人資料**適用範圍**，引發適用困擾。
- 英國標準協會（BSI）於2009年5月順應企業需要正式推出一套個人資料管理之標準（BS10012 ），協助企業遵循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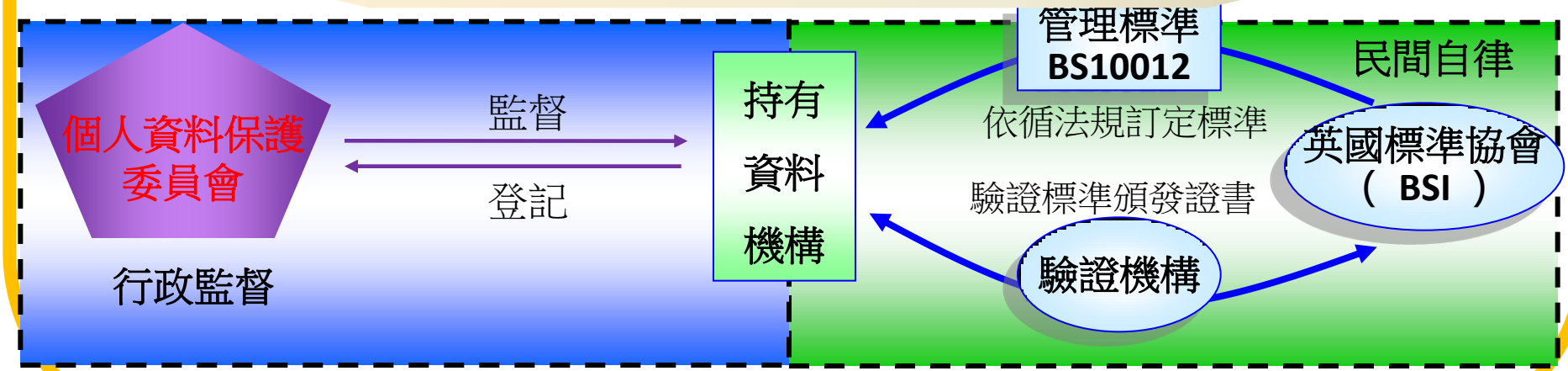

資料參考來源：經濟部

英國標準BS 10012(PIMS) V.S 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

BS 10012相關管理規範摘要	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管理規範摘要	
1.善盡告知義務	1.善盡告知義務	11.個資定義不同(未包含種族、政黨等)
2.依特定目的蒐集個資	2.依特定目的蒐集個資	12.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3.公正且合法使用個資	3.公正且合法使用個資	13.規範特種資料不得蒐集
4.保護個人隱私相關項目	4.保護個人隱私相關項目	14.區分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處理方式
5.確保存取控制之安全	5.確保存取控制之安全	15.具團體訴訟機制
6.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6.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7.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	7.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	
8.確保個人修改之權利	8.確保個人修改之權利	
9.妥善處理抱怨與申訴	9.妥善處理抱怨與申訴	
10.落實委外安全管理	10.落實委外安全管理	

BS 10012標準介紹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 BS 10012的全名為「資料保護–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要求（Data protection–Specification for a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其中，資料保護法案所要求應遵守的8項資料保護原則，非常適合各組織作為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的參考，內容說明如下：
- 個人資料不可以非法或不公正方式蒐集、處理。
- 個人資料應限於以特定目的之方式蒐集、處理。
- 個人資料應以充分、相關，而非逾越其原本之目的處理。
- 個人資料應求準確，並在必要時及時更新。
- 個人資料之保存，不得超過其原定目的之保存期限。
- 個人資料之處理，應依照當事人之權限及法令規範。
- 組織應採取適當的資料保護技術和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遺失或毀壞。
- 個人資料不得轉移到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Plan-Do-Check-Act (PDCA) 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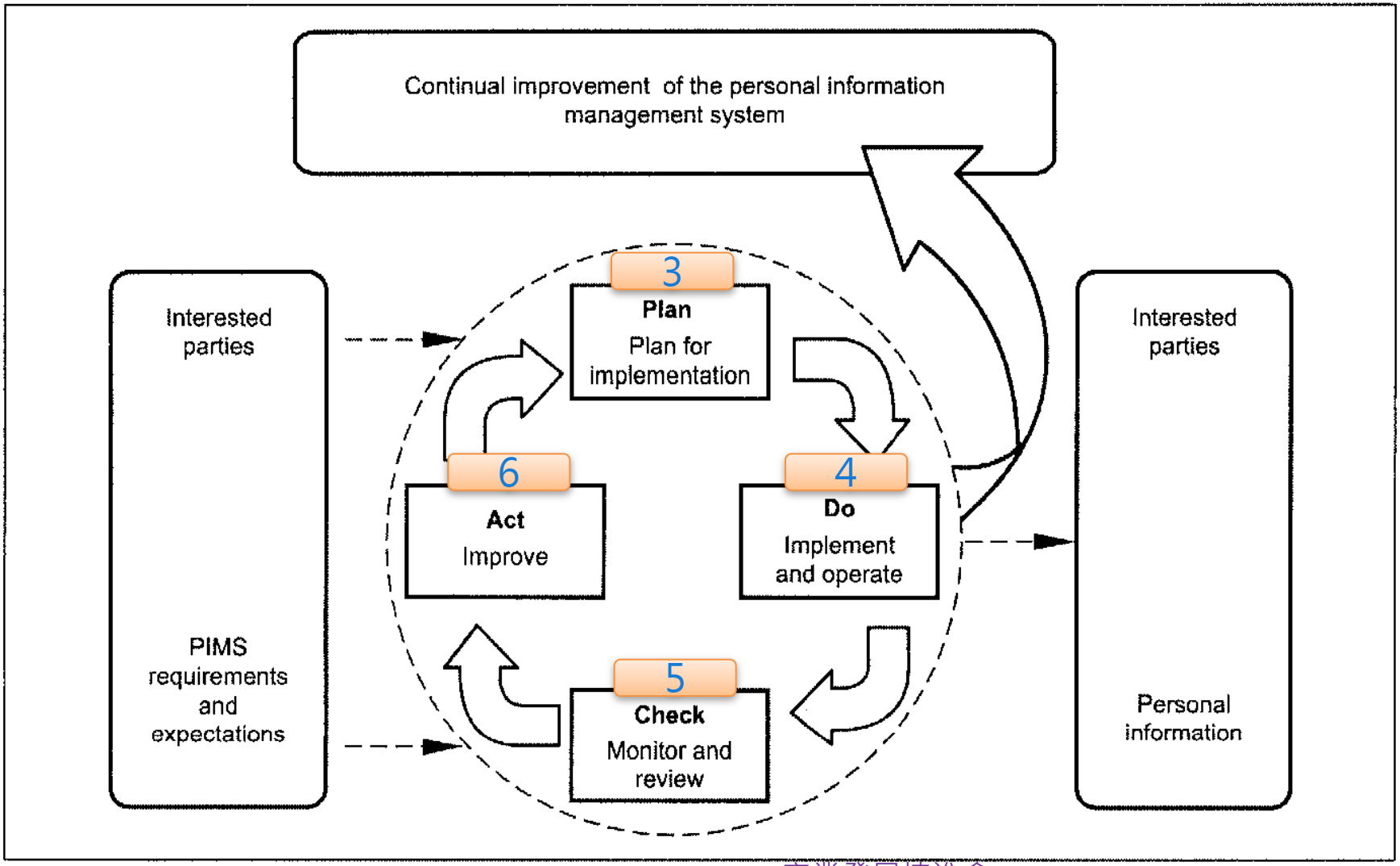

相關管理系統

- BS EN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BS EN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BS ISO/IEC 27001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BS ISO/IEC 20000 (IT Service Management).

名詞解釋

-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DPA) (英國個資法)
- 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歐盟)
- “Personal information “=“personal data”
  (個人資訊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訊---可識別與個人生活相關的個人資料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 3.1 建立和管理 PIMS
- 3.2 PIMS 的範圍和目標
- 3.3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3.4 政策內容
- 3.5 職責和歸責性
- 3.6 資源提供
- 3.7 將PIMS嵌入組織文化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 3.1 建立和管理 PIMS
  - 組織應建立、實作、維護及持續改進PIMS以符合3.2～3.7的要求

- 3.2 PIMS 的範圍和目標
  - a) 個人資料管理需求
  - b) 組織的目標與義務
  - c) 組織可接受的風險等級
  - d) 適用之法令、規章、契約(合約)與專業職責
  - e) 個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 3.3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組織應確保高階管理階層被附與發行及維護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責，而其政策中應明訂政策框架，並展現對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好的實務的支持與承諾。

NOTE *Senior management might consis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Director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enior workers, the partners of the organization or the owner of a sole trader company.*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 3.4 政策內容
  - a) 僅於合法組織需求下，始得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
  - b) 僅針對特定目的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且不過度的處理個人資料
  - c) 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
  - d) 僅處理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訊
  - e) 公平與合法的處理個人資訊(參考 4.7);
  - f) 組織應維護一份個人資料清冊(參考 4.2);
  - g)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h) 僅依法或合法的組織目的下保存個人資料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 i)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其申請閱覽權
- j) 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
- k) 當組織將個人資料傳輸之非歐盟成員之國家時，應確保其具善良保護之機制
- l)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所允許之例外情形的應用
- m) 發展與建立PIMS，使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能實行
- n) 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PIMS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 o) 於PIMS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和歸責性(參考3.5)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3.5 職責和歸責性

高階管理團隊應負起組織管理個人資料之責。(可參考4.1.1).

- 職責應包含：
  - a) 核准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b) 依政策發展和施行PIMS
  - c) 應遵循政策執行安全及風險管理 (可參考4.13.1)
- 應指派一位或多位合適或具經驗的同仁負責日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的遵循(可參考4.1.2)
- 藉由流程與程序的實行、適當的員工發展或對於不符合事項制訂管控程序，以確保所有同仁皆能遵循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要求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 3.6 資源提供
- 組織應決定並提供建立、實行、操作和維護PIMS 的資源。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3.7 將PIMS嵌入組織文化

a) 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與認知課程，以提高、強化與維持所有員工對PIMS的認知

b) 建立對PIMS認知訓練有效性評量程序

c) 對所有員工傳達以下的重要性：

- 1) 達成PIMS目標
- 2) 遵循政策
- 3) 對政策的持續改善

d) 確保每個員工都瞭解他們如何影響組織PIMS

PIMS的建置與運作

- 4.1 責任的配置(Key appointments)
  - 4.1.1 高階管理階層
  - 4.1.2 遵循政策的日常職責
  - 4.1.3 資料保護代表
- 4.2 辨識及記錄個人資料的使用情況
  - 4.2.1 組織應維護一份個人資料分類清冊
  - 4.2.2 具高風險的個人資料
- 4.3 認知及教育訓練
- 4.4 風險評鑑

PIMS的建置與運作

- 4.5 PIMS 持續更新
- 4.6 通告
- 4.7 公正與合法的處理
  - 4.7.1 個人資料的蒐集與處理
  - 4.7.2 隱私公告與聲明之記錄
  - 4.7.3 隱私公告與聲明之取得
  - 4.7.4 隱私公告與聲明之可用性
  - 4.7.5 第三方

PIMS的建置與運作

- 4.8 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
  - 4.8.1 處理準則
  - 4.8.2 新目的的同意
  - 4.8.3 資料分享
  - 4.8.4 資料配對
- 4.9 適當、相關且不過度
  - 4.9.1 適當性
  - 4.9.2 相關且不過度
- 4.10 正確性

PIMS的建置與運作

- 4.11 保留及處置
- 4.12 個人的權利
  - 4.12.1 個人的權利(符合法定時間限制)
  - 4.12.2 抱怨與申訴
- 4.13 安全議題
  - 4.13.1 安全控制
  - 4.13.2 儲存及管理
  - 4.13.3 傳輸
  - 4.13.4 存取控制
  - 4.13.5 安全評估
  - 4.13.6 安全事故管理

PIMS的建置與運作

- 4.14 將個人資料傳輸於EEA(歐盟)之外
  (EEA=European Economic Area)
- 4.15 揭露予第三方
- 4.16 轉包處理
- 4.17 維護

PIMS的監控與審查

- 5.1 內部稽核
  - 5.1.1 稽核計畫
  - 5.1.2 稽核員的挑選
  - 5.1.3 稽核需求
- 5.2 管理審查
  - a)來自PIMS 使用者之回饋
  - b)由組織人員所辨識及提升之風險
  - c)稽核結果
  - d)程序審查之紀錄
  - e)資訊技術提升及替換之結果

5.2管理審查

- f)來自主管機關評估後之正式要求
- g)抱怨事件的處理
- h)已發生之資安事故及資料外洩事件

- 管理審查應提供所有可能造成PIMS變更之詳細資訊，其資料來源可為政策的調整、可能影響作業遵循之程序與技術。
- 當PIMS發生重大變更後，應立即執行稽核作業。

PIMS的改善

- 6.1 矯正與預防措施
  - 6.1.1 概述
  - 6.1.2 預防措施
  - 6.1.3 矯正措施
- 6.2 持續改進

個人資料管理文件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文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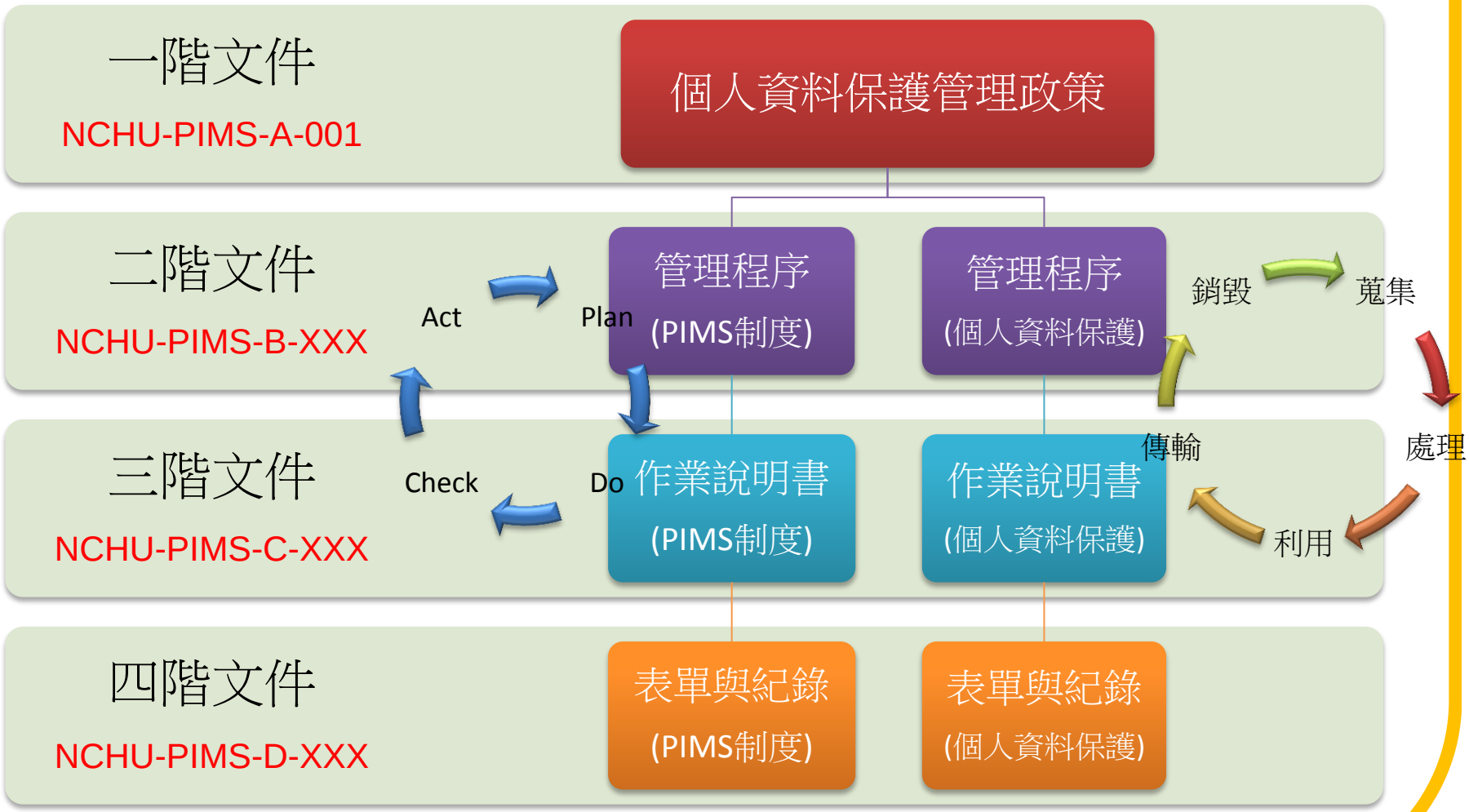
一階文件
NCHU-PIMS-A-00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二階文件
NCHU-PIMS-B-XXX
管理程序
(PIMS制度)
管理程序
(個人資料保護)
Act
Plan
銷毀
蒐集
處理
傳輸
利用
三階文件
NCHU-PIMS-C-XXX
Check
Do
作業說明書
(PIMS制度)
作業說明書
(個人資料保護)
四階文件
NCHU-PIMS-D-XXX
表單與紀錄
(PIMS制度)
表單與紀錄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文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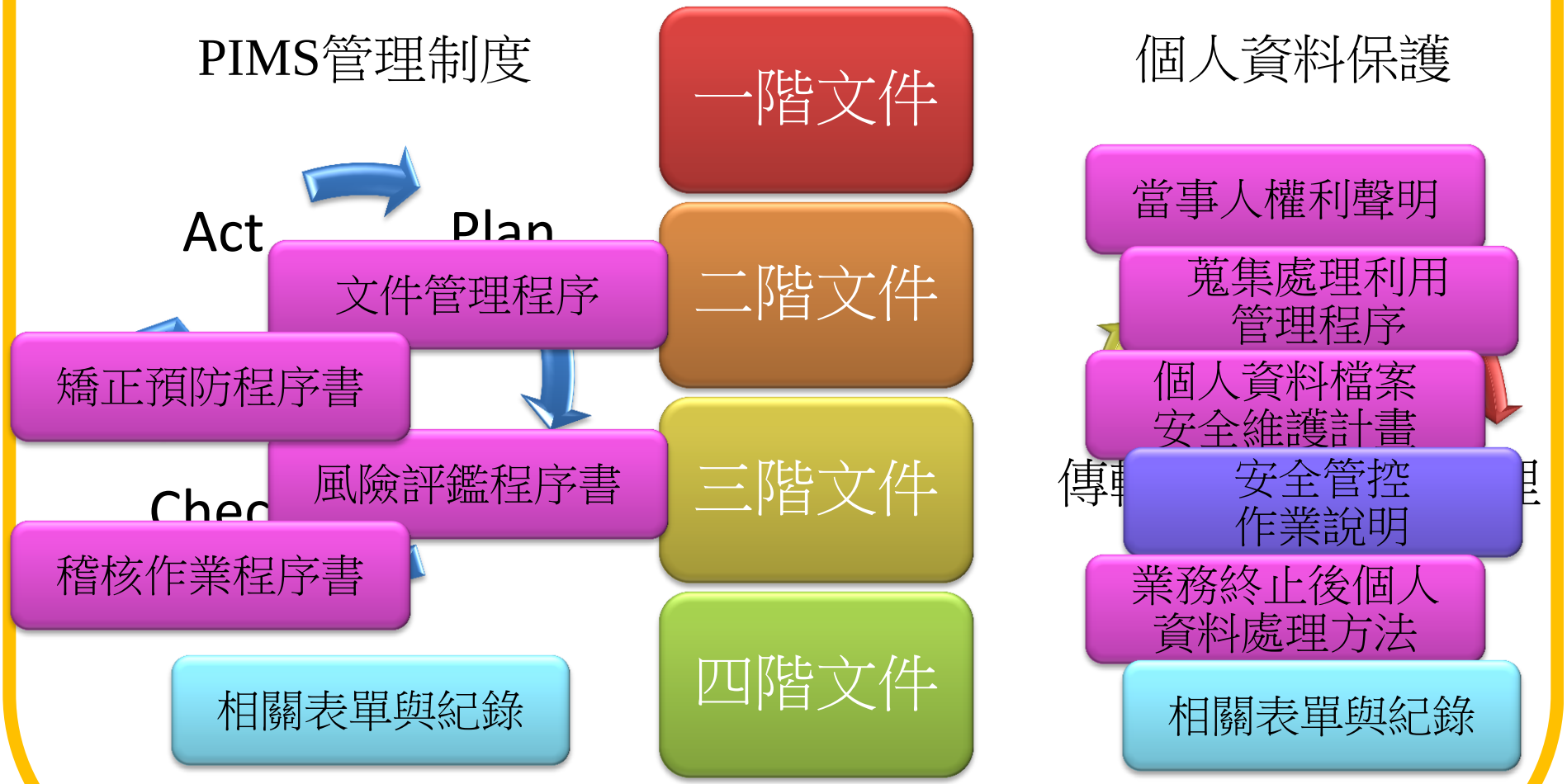
PIMS管理制度
一階文件
個人資料保護
Act
Plan
文件管理程序
二階文件
當事人權利聲明
蒐集處理利用
管理程序
矯正預防程序書
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計畫
風險評鑑程序書
三階文件
安全管控
作業說明
稽核作業程序書
業務終止後個人
資料處理方法
相關表單與紀錄
四階文件
相關表單與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文件

階層	PIMS文件名稱	
一階文件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二階文件	個人資料文件管理程序書	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安全管理程序書	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權利聲明
	個人資料稽核作業程序書	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三階文件	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說明書	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
四階文件	各類空白表單與紀錄	

http://www.nchu.edu.tw/notice.php?mid=442

在首頁 > 公告事項 >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文件資料皆可線上下載(限中興校內網段)

問題與討論